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08 法律字第 101031089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參照，人民對於「行政法令之查詢」所得陳情範圍，並不限於法律或法規命令，尚包括行政機關為辦理行政事務所訂行政規則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「行政法令」之範疇疑義一案，函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1 年 5 月 9 日會研字第 1010010093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故有關陳情之事項，本法係採取從寬原則，凡行政事務，皆列入得予陳情之範圍，亦即人民對於所有行政事項，在主觀上有不滿、請求或意見時，皆可藉由陳情方式提出（立法院公報，第 88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，第 577 頁至第 578 頁參照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人民對於「行政法令之查詢」所得陳情之範圍，並不限於法律或法規命令，尚包括行政機關為辦理行政事務所訂之行政規則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